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1.51 万股（即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前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前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后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05日	6,388.20	223.00	11.07	0.3007%	6,165.20
		2022年9月26日	6,165.20	218.40	11.08	0.2945%	5,946.80
		2022年9月27日	5,946.80	20.00	11.67	0.0270%	5,926.80
		2022年9月28日	5,926.80	103.20	12.84	0.1392%	5,823.60
合计				564.60		0.7614%	

注：总股本按 741,514,741 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085,259 股股份。

3、现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37%（注：总股本按 741,514,741 股计算，已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085,259 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1.51 万股（即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万和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万和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万和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万和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和集团也将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